**2025年度奉贤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认定**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指数类型** | **分值** | **指标名称** | **要求** | **评分标准** |
|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95分） | 知识产权管理（18分） | 5 | 工作规划 |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的，得1分；有年度计划的，得2分；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的，得2分； |
| 4 | 工作体系 | 园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专业工作人员配备（含直属单位人数）等情况 | 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且由副总以上领导直接管理的得1分；由总经理或总裁直接管理的得2分；1名以上专业工作人员（1分）；上述3 项分值累计。最高得5分。 |
| 5 | 政策体系 | 考核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 | 出台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规章得3分；有知识产权资助政策（需给出政策、规章文件）得2分；上述 2项分值累计。最高得5分。 |
| 3 | 工作经费 | 近三年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情况以及增加量。 | 近三年保持持续增长酌情得分。 |
| 知识产权创造（18分） | 4 | 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比例 | 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占园区全部企业数量的比例 | 比例≥15%，得4分；10%≤比例＜15%，得2分；5%≤比例＜10%，得 1分。 |
| 4 | 拥有有效商标的企业比例 | 拥有有效商标的企业占园区全部企业数量的比例。 | 比例≥30%，得4分；25%≤比例＜30%，得2分；20%≤比例＜25%，得 1分。 |
| 2 | 三年专利授权总量 |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授权专利数及年增幅。 | 0～99件得1分，100～299件得1.5分，300件（含）以上2分。年增幅酌情评分。 |
| 3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有效发明专利总量/园区企业职工总数（单位：万人）。 | 50（含）～120件得1分，120（含）～160件得2分,160件以上得3分。 |
| 2 | 商标聚集度 | 每百户市场主体的平均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 | 百户商标拥有量≥80件，得2分。 |
| 2 | 商标活跃度 | 每新增一户市场主体同时新增注册商标数量 | 商标新增数/企业新增数≥1，得2分。 |
| 1 | 其他知识产权数量 | 包括一般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总量，以及最近3年增加的数量 | 总数≥100件的，得1分。 |
| 知识产权运用（30分） | 4 | 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建立和运用 | 政产学研联合、孵化器等模式结合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 结合材料，酌情打分。 |
| 4 | 培育知识产权企业 | 近三年园区拥有区级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专利试点示范企业数量以及增长量 | 数量≥15家，得4分；5家≤数量＜15家，得2分；1家≤数量＜5家，得 1分。增幅≥30%，得2分。上述项目分值累计。 |
| 4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情况 | 园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投资入股、专利保险开展情况 | 园区企业成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或其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得4分。 |
| 12 |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情况 | 近三年园区企业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商标权转让的数量。 | 有采取自行实施、转让、许可、专利联盟、作价入股等实施方式的企业，每家得 1 分，分值累计。 |
| 8 | 知识产权运用其他情况 | 地理标志、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运用的情况。 |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运营团队激励措施，并有知识产权运营案例的得 0-3 分；开展专利技术导航、分析评议的得 1 分；开展专利价值分析的得 1 分；开展专利技术路演的得 1 分；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的得 1 分；开展专利标准化的得 1 分；参加知识产权相关展会的得 2 分。上述 7 项分值累计。 |
| 知识产权保护（15分） | 4 | 制止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 | 园区为打击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宣传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等）。 | 酌情打分。 |
| 4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帮助园区企业解决侵权或诉讼问题的措施。 | 园区常设维权援助(咨询)中心或类似工作机构得2分；协调园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无效、侵权等问题，提供援助途径、聘请律师或相关咨询机构给予咨询（需列具体案例）得4分。 |
| 3 |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 园区是否有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 | 无侵权事件，得2分；有侵权事件，处置得当的，得3分。 |
| 4 | 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 是否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如果已建立，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案例。 | 建立机制得2分；有具体处理案例得2分；上述 2 项分值累计。 |
| 知识产权服务（25分 | 4 | 宣传活动 | 近三年开展宣传活动（新闻媒体、论坛、现场展板等）形式、次数和受益人数。 | 酌情打分。 |
| 4 | 教育培训 | 近三年园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工作以及培训效果。 | 酌情打分。 |
| 5 | 商标品牌指导服务 | 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情况及开展的主要工作或在商标品牌方面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 | 开展工作，有具体措施落实的，得2分；积极协助园区企业申报上海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国好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和上海品牌认证等工作的，得3分。上述 2 项分值累计。 |
| 3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园区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等各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及运行状况。 | 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信息系统等）得2分；运行良好的，达成成果的，得1分。上述 2 项分值累计。 |
| 3 | 企业联络人 | 园区是否构建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联络人制度，是否有园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双向沟通渠道 | 建立联络人制度的，有知识产权联络人联络机制、台账的，得2分；建知识产权联络人沟通机制得1分。上述 2 项分值累计。 |
| 3 | 知识产权信息管理 | 开发或利用现有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开展园区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统计等工作。 | 制作相关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材料得1分；数据实时更新，得到有效梳理的，得2分；上述 2 项分值累计。 |
| 3 | 园区服务企业具体措施 | 对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特派员等各种方式服务企业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 具体措施有效落实得2分；建立长效机制得1分。上述 2 项分值累计。 |
| 附加项（5分） | 5 | 荣誉项目 | 近三年内，园区企业获得相关奖励、荣誉或证书。 | 1、近三年内，企业有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2、近三年内，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的；3、近三年内，企业有产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创新奖的；4、近三年内，有企业被列入上海市高成长性创新企业名单；5、近三年内，被列入上海市“卓越创新企业培育工程”；6、近三年内，被列入上海市商务委认定或备案的外资研发中心；7、近三年内，被列入上海市高成长性创新企业名单；8、近三年内，有已成功实现科创板上市的企业；9、有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10、获得东方美谷好商标；11、其他市、区两级荣誉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